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895)

總目： (62) 房屋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私營房屋

管制人員：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 (應耀康)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詳列自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生效自今，當局判斷投訴成立的個案詳情為何，跟進情況為何，以及當局如何處分違例人士或發展商。

提問人：郭家麒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67)

答覆：

由2013年4月29日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（銷售監管局）全面運作起至2015年底，銷售監管局共接獲159宗投訴。

按年的投訴個案數字，以及按投訴性質分類數字如下：

	投訴類別	2013年 (由4月29日起)	2014年	2015年	累計總數
(a)	售樓說明書	4	10	12	26
(b)	價單	1	1	0	2
(c)	銷售安排	14	10	6	30
(d)	示範單位	0	0	0	0
(e)	參觀已落成物業	0	5	1	6
(f)	臨時買賣合約 及／或買賣合約	1	0	1	2
(g)	成交紀錄冊	1	1	0	2
(h)	廣告	2	6	15	23
(i)	網頁	1	0	0	1
(j)	失實陳述及／或 傳布虛假或具誤 導性資料	6	15	9	30
(k)	其他	5	24	8	37
	總數	35	72	52	159

上述159宗投訴，當中122宗與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(《條例》)有關，其餘37宗與《條例》無關。與《條例》有關的122宗投訴中，有1宗成立，有109宗不成立。銷售監管局仍在跟進其餘的12宗投訴。

違反《條例》的條文屬刑事罪行。銷售監管局會就懷疑違反《條例》的個案進行調查，然後根據調查結果按需要提交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跟進。

- 完 -